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蔡翔安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800299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、文化部令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文化部訂定發布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暨研究計畫徵件至108年10月17日截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37269號函及文化部108年9月18日文版字第10830263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，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，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物典藏之參考，文化部特訂定旨揭要點，鼓勵各界踴躍投入臺灣漫畫研究的行列。
- 三、本(108)年度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申請內容略述如下：
  - (一)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(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)：
    - 1、助理教授以上人員。
    - 2、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。
    - 3、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，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。
    - 4、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。
  - (二)補助主題：包含臺灣漫畫歷史脈絡到發展現況，創作者到出版機制，國內外作品，跨領域研究，乃至漫畫之文化社會研究等共七大類，凡與臺灣漫畫相關之研究計畫，皆可申請補助。
  - (三)補助原則：

1、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研究計畫。

2、研究計畫確有跨年度執行實際需求者，得研提跨年度計畫，並以二年為限。

(四) 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四、有意申請者可自即日起至10月17日止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、檢備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文化部（郵戳為憑），或於上班時間內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）送達。

五、報名系統、獎勵辦法及須知設置於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，歡迎上網瀏覽，或向該部人文及出版司洽詢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 明 政